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8）海民一初字第891-1号

原告：Donato Abruzzese，男，1955年8月10日出生，意大利人，住所地Altavilla Irpina，n.800177 Roma Italy。护照号码：A146464。

委托代理人：曾二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宇清，女，1974年9月2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五村兴隆新街86号401房。身份证号：440105197409020025。

委托代理人：杨乾武，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

本院受理原告Donato Abruzzese诉被告胡宇清离婚纠纷一案中，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其经常居住地并不在中国广州而在意大利罗马，并根据“不方便法院制度”，请求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以“换取诉讼便利和司法的公正”。

经审查，本院认为，本案中，由于被告的户籍所在地为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五村兴隆新街86号401房，在本院辖区内，而被告也未能在本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充分的证据证实被告的经常居住地，故本案应由被告的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即本院）管

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胡宇清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案管辖权异议费100元由被告胡宇清负担。被告在本裁定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管辖权异议费100元直接支付至本院。

如不服本裁定，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原告可在三十日内、被告可在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利平

代理审判员　　陈若虹

代理审判员　　彭峻峰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伊莎